

知识之锚

——从语境原则到语境主义知识论

Anchor of Knowledge:
From the Context Principle to Contextualist Epistemology

黄敏 著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知识之锚

——从语境原则到语境主义知识论

Anchor of Knowledge:
From the Context Principle to Contextualist Epistemology

黄敏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之锚 / 黄敏著.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4. 3

ISBN 978-7-5675-1540-6

I. ①知… II. ①黄… III. ①语言哲学—研究 IV. ①H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308955 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六点分社

企划人 倪为国

本书著作权、版式和装帧设计受世界版权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保护

知识之锚

著 者	黄 敏
责任编辑	倪为国 彭文曼
封面设计	吴元瑛
出版发行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社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 邮编 200062
网 址	www.ecnupress.com.cn
电 话	021-60821666 行政传真 021-62572105
客服电话	021-62865537
门市(邮购)电话	021-62869887
地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华东师范大学校内先锋路口
网 店	http://hdsdcbbs.tmall.com
印 刷 者	上海景条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90×1240 1/32
印 张	15.25
字 数	360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3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978-7-5675-1540-6/B. 816
定 价	48.00 元
出 版 人	朱杰人

(如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订质量问题,请寄回本社客服中心调换或电话 021-62865537 联系)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六点分社 策划

联文附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六点分社 策划

联文附

联文附

联文附

联文附

联文附

联文附

联文附

联文附

联文附

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语境主义知识论难题研究”（编号08CZX017）最终成果
中山大学“985工程”资助

赠爱妻晓惠

And now if I were to say "It is my unshakeable conviction that etc. ", this means in the present case too that I have not consciously arrived at the conviction by following a particular line of thought, but that it is anchored in all my questions and answers, so anchored that I cannot touch it.

—Ludwig Wittgenstein, *On Certainty*, § 103.

目 录

序言/1

符号说明/16

第一章 知识与语境/17

1. 应对怀疑论的一般策略/17
2. 语境主义知识论的基本特征/19
3. 语境主义知识论的基础难题/32

第二章 弗雷格与语境原则/42

1. 什么是语境原则? /43
2. 真这个概念/48
3. 函项结构/53
4. 从涵义到指称/59
5. 柏拉图主义/65
6. 语境定义/68
7. 范畴/73
8. 弗雷格式实在论的融贯性/81
9. 句法/84

10. 逻辑分析/95
11. 从逻辑到知识/104

第三章 维特根斯坦：真、思想与实在/m

1. 弗雷格论真与思想/112
2. 否定与真/119
3. 真、判断与实在/127

第四章 整体论原则/137

1. 历史回顾：布莱德雷、罗素与维特根斯坦论关系/138
2. 整体论原则/157
3. 概念与可能性/160
4. 表征与使用/166
5. 思想结构/177

第五章 先验哲学/186

1. 休谟论观念与因果关系/187
2. 康德的反怀疑论策略/199
3. 先验论证与表征/207
4. 表征与先验唯心论/216
5. 先验性与规范性/221
6. 抛弃经验/232

第六章 概念分析/234

1. 分析性/235
2. 显示/253
3. 阐明/267
4. 逻辑句法与用法描述/277

5. 附言：从《逻辑哲学论》到《哲学研究》/289

6. 家族相似/293

第七章 信念与知识归属/304

1. 克里普克怀疑论/305

2. 怀疑论的“解决”/315

3. 维特根斯坦论规范性/324

4. “私人语言论证”与语义内容/341

5. 实践知识/358

6. 盖希尔问题：Knowing-how 与命题知识/372

第八章 语境主义知识论/379

1. 先验论证：从语境原则到语境主义原则/379

2. 常识观点/398

3. 语境敏感性/426

4. 知识与实在/441

参考文献/447

索引/457

序 言

知识论问题总是以各种各样的方式引向对人类思考方式本身
的反省,无怪乎作为理论形态的知识论都或多或少牵涉到心理学。但
是,求助于心理学的做法在知识论问题最为极端的形式面前失效了,
这就是怀疑论问题。最为重要的怀疑论包括笛卡尔式怀疑论与休谟
式怀疑论,它们所质疑的都是我们给出知识主张的权利。因此,面对
怀疑论,人们不能动用心理学知识来证明我们能够获得知识。为了
足够尊重怀疑论就必须考虑,究竟什么样的知识主张才算是有效的。

简单地说,有效的知识主张就是能够给予辩护(justification)的
知识主张。怀疑论问题迫使我们关注辩护。但是,仅仅意识到这一
点还是不够。在进行辩护时我们求助于依据,而依据本身作为真命
题给出,但是,把这个命题作为真命题给出,这个行为本身只有在我
们有权声称自己知道这一点时才能作出。因此,按照这样的方式理
解,对于足够强的怀疑论(例如经过适当解释的笛卡尔式怀疑论)来
说,辩护本身就预设怀疑论问题已经得到解决了。怀疑论把反省推
向一种极端形式,它要求对反省的行为本身作出反省。怀疑论迫使
我们以不预设真命题的方式组织辩护,从而为知识主张提供有效
支持。

本书试图论证,如果上述关于辩护和有效性的想法得到正确对
待,并且正确地贯彻到思考活动中,怀疑论问题是可以得到解决的。

我的基本想法是这样的：我们是按照陈述的意义来为其提供辩护的，因此，辩护首先是一个语义学概念；其次，辩护是把不同陈述连接起来的一种活动，因此，首先要从使这种连接成为可能的角度来理解辩护。要得到一种能够解决怀疑论问题的知识概念，就必须在语义学层次解释，是什么使得不同陈述连接起来构成辩护。这样的知识概念将通过一种反对怀疑论的语义学论证得到揭示，而这个论证本身就将决定我们对待语义的方式。在我看来，这样一种论证将由先验哲学提供。我心目中的这种先验哲学，其初始形态是康德式的先验哲学，但这种先验哲学对于处理怀疑论来说是不充分的；通过吸取弗雷格的反心理主义的逻辑主义理念，我们将得到一种成熟的先验哲学，这就是维特根斯坦式的先验哲学。本书可以视为对这种先验哲学的历史阐发。

在该序言中，我将扼要阐述这种先验哲学最为基本的特征，以及这些特征通过康德、弗雷格以及维特根斯坦的工作如何连接起来。序言的目的只是提供可概观的整体图景，为了保证行文的紧凑而只提供结论性的东西。建议读者在阅读正文时，以及在读完正文以后，都回过头来参考序言，以期获得明晰的概观。

康德式先验哲学的对手是休谟式怀疑论。这种怀疑论质疑的是实际进行的推理活动的有效性，它针对的不是观念本身的连接，从而不是具有形而上学地位的逻辑律与数学真理本身，而针对关于观念的真理的运用，针对心灵通过观念的连接获得知识的实际能力。康德哲学达到的成就是，它证明了，至少对于休谟所质疑的那些观念（时、空、因果等）来说，只有当观念的连接已经建立起来，我们才能说，被连接的观念具有表征（representation）能力，才能说这些观念具有内容。按照康德，观念间的这种连接就体现为先天综合判断，先天综合判断被认为表现了心灵的理性能力所具有的本质特性。

康德式先验哲学的真正要点仍然有待挖掘。我们会面临这样一个问题：究竟应当如何理解先天综合判断为真这一点，这是因为它们

刻画了实在的某种概念秩序呢,还是理性本身的某种承诺?如果是前者,那么先天综合判断是因为自身的内容而为真;而如果是后者,则其为真仅仅是因为它们理性活动中承担的角色,这种角色迫使心灵必须接受其为真。前者导致关于先验哲学的实在论解读,它允许我们把通过先天综合判断建立起来的概念连接,铸造成一种先天的形而上学;后者则产生一种以先验唯心论为核心的批判哲学,其所具备的批判性质阻止了这种形而上学。

康德本人的解决方案是,同时允许这两种解读,并通过限制形而上学的使用范围来协调它们。这个方案在一个关键问题上含糊其词——如果先天的形而上学是一项唯心论的成就,并体现于经验知识的构建中,那么这种形而上学如何区别于主观的投射,从而区别于休谟的心理习惯?这个问题迫使我们着手追溯使得先验哲学真正有效的因素究竟何在。只有充分挖掘这些因素并予以强化,才能得到堪与自然主义对抗的先验哲学。

在康德那里,先验论证是获得先天综合判断的程序,这种程序的起点是这样一个问题:就知识本身必须是一种表征而言,使得这种表征成为可能的东西是什么。然而,这个问题本身并不足以使先验哲学区别于自然主义,因为,也可以把休谟的心理习惯当作是对这个问题的回答。休谟实际上可以这样回答,单个的心理表象可以通过其现象特征得到个体化,但只有当这些表象之间建立联想关系,心灵才能把表象当成是关于对象的表征,从而使得表象的现象特征能够成为具有表征能力的特征。

但是,先验哲学不能诉诸心理表象的现象特征。康德意识到,不能简单地声称自己直接知道这种现象特征,而必须就这种现象特征本身的识别给出辩护。这种要求提供了启动先验论证的动机,并且决定该如何理解先验论证所给出的结论——我们不能认为先验论证的作用在于发现既定的内容是真的,因为,这样就进入了辩护的无穷后退。如果认为某个先验论证在于发现B是A的必要条件,那么就需要为“B是A的必要条件”这个论断提供辩护,由此上溯至新的必

要条件,如此以至无穷(Stroud, 1968, p. 244)。对先验哲学的反怀疑论目标而言,先验论证中的有效要素不在于观念间建立了某种特定的连接,而在于这种连接使辩护成为可能。

这就迫使我们扩展康德式先验哲学中的唯心论,并使其完全摆脱实在论。摆脱了实在论,也就彻底摆脱了心理投射的可能性,从而完全摆脱了自然主义的纠缠。先验论证不应当理解为发现先天综合真理的手段,而应当理解为理性自我立法的程序。正确地理解的先验论证将揭示,先验哲学在何种意义上是一种为理性建立规范性,而不是旨在发现先天事实的批判程序,这种程序在作为辩护结构的逻辑这一层次上起作用,它引导我们以特定方式来理解这种逻辑。这样,我们就从康德转向弗雷格。

弗雷格不是在塔斯基之后的那种意义上,从而不是按照我们现在关于数理逻辑所持的标准观点理解逻辑的。按照弗雷格的逻辑主义,逻辑是针对数学知识展开的基础研究,它试图为作为严格知识的数学提供辩护。弗雷格心目中的逻辑本质上不是演算技术,而是一种普遍语言,它将揭示出严格科学在何种意义上是一种知识。逻辑主义可以理解成一种关于知识的一般性的学说,逻辑主义的数学哲学是其特例。^① 关于逻辑主义理念的预备性说明,可以当作知识论来读。

① 关于“逻辑主义”这个词存在多种理解,人们通常将其与数学哲学联系起来,而忽视其一般的知识论内涵。为了看到这种内涵,我建议从关于数学(算术)的逻辑主义信条中区分出两个要素,即对于(算术)陈述来说,1)存在一种逻辑分析,这种分析将充分地阐明该陈述的意义,从而阐明其作为知识的资格;2)存在一种关于其是否为真的逻辑证明。其中第二个要素构成了关于数学的逻辑主义信条的充分条件,如果所有算术陈述都满足该条件,则关于算术的逻辑主义成立。但是,这个条件是粗略的,由于证明一个陈述是否为真的方法,依赖于关于该陈述意义的分析,这个条件必须建立在第一个要素的基础上。在这个意义上,第一个要素构成了一般知识论意义上的逻辑主义观点。这种观点也为逻辑经验主义所持有。关于数学的逻辑主义观点是这种一般的知识论观点的特例,这是因为它所预期的是这样一个结果:关于数学陈述的意义分析,本身就决定了数学陈述的真可以通过这种分析所采取的逻辑手段予以证明。

之所以把弗雷格的逻辑主义与康德式先验哲学衔接起来,是因为:其一,在逻辑主义计划中包含了关于辩护结构的完整规划,这种规划通过逻辑公理和逻辑规则的罗列以及相应的哲学解释呈现出来;其二,这种辩护结构以严格的方式区别于心理主义的逻辑哲学,从而区别于自然主义的知识论;其三,这种辩护结构以知识的可能性条件的形式得到阐明,这种阐明包含于弗雷格的语言哲学和逻辑哲学中。

弗雷格提供了一种把心理学成分从先验哲学中剥离出去的方法,而这种方法所遵循的,就是语境原则。我倾向于按照最强的方式理解语境原则,此时它不仅是指导我们发现或者确定对象的程序,而且是断定对象存在所需要的逻辑条件。这样,语境原则的实质就是,把词语的语义(从而也就是概念)置于句子语境进而推理语境中理解。这意味着概念关联之于单个概念的优先性,而这种优先性正是康德在先验论证中实际采用的论证路线。语境原则使弗雷格得以处理引入对象的逻辑条件,而这又意味着,我们可以建立关于客观性的逻辑标准。这样,对象就不是作为被给予的东西仅仅由直观为其负责,直观不再是原初的东西。当这种直观来自感官,语境原则就是拒斥心理主义的防御策略;而当这种直观是某种理性直观时,语境原则同样取消了柏拉图主义的解释力。

另一方面,弗雷格意识到,真不是思想的性质,从而不存在由“思想 T 为真”这个命题表达的事实,因此真这个概念内在于判断行为。^① 由于对定义的任何一种使用都要通过判断进行,而所有判断都是承认所断定的思想为真,关于真这个概念的定义就始终是循环的。真不可定义,就意味着这个概念不是通过某思想为真这一事实(即该思想满足用来定义真的那些条件)起作用,而是通过把握真这

① 在本书后面的讨论中,我们将这样使用“内在性”这个概念: x 具有内在性,就意味着 x 的实例在概念上依赖于与该实例相关的行为中,也就是说,只有通过与此行为联系, x 的实例才能够得到把握。

个概念的判断行为起作用。因此,真是一个规范性的概念。这就是真这个概念的内在性。弗雷格在真这个概念的基础上建立整个逻辑,这个概念的内在性决定了逻辑在何种意义上具有规范性。

在弗雷格那里,这种规范性通过语境原则起作用的方式体现出来。弗雷格利用语境原则来保证知识的客观性,这实际上是通过句子具有真值这一事实,来保证词语具有指称。既然真这个概念的约束性不在于它表现了事实,而在于它本身是规范性的,把客观性置于这个概念的制约之下,也就是把客观性置于规范性的约束之下。

弗雷格由于坚持真这个概念的内在性,而把命题之所以为真,解释为命题本身是真的,而不是因为任何一种实在的状况使其为真。这样,命题的普遍性就不在于它陈述了一种普遍的实在状况,而在于它本身的结构。按照弗雷格,逻辑命题依据本身的结构为真,并且这种结构之为真,不是因为它为所有的实在对象所满足;逻辑命题的真,是自明的。逻辑命题不是来自于所有知识的概括,相反,我们之所以有知识,是因为运用了逻辑。在康德那里诉诸哲学心理学的地方,在弗雷格这里则诉诸逻辑。从弗雷格入手,可以发展出一种足以与自然主义区别开的先验哲学。

弗雷格本人为建立一种具有深刻哲学价值的逻辑观念奠定了基础,但并未充分发展它。相反,弗雷格仍然利用实在论的术语来解释逻辑,由此得到一种在逻辑和数学中关于抽象对象的柏拉图主义。在作为一种知识论的逻辑主义中,柏拉图主义并不起支撑作用,而是关于客观性的逻辑解释能够容忍的一种选择,它表明我们的知识可以在多大程度上远离心理主义能够提供的基础。尽管如此,柏拉图主义仍然允许我们利用实在状况来解释逻辑命题为何是真的。弗雷格甚至允许用一种关于思想的形而上学来解释这一点。这种倾向使我们无法获得预期的先验哲学,我们对规范性尚缺乏足够清晰的理解。

这个任务落到了追随弗雷格的维特根斯坦那里。维特根斯坦在前、后期一以贯之的目的,是要阐明究竟什么是逻辑。这一工作的成

果不是一套学说体系,而是一套方法论。在笔者看来,这是彻底解决怀疑论问题所需要的。怀疑论可以看作是一种归谬论证,它表明知识的基础不是真命题,而是一种知识论态度,按照这种态度,命题不是因为与其所表征的东西处于某种关系中而具有知识论地位,而是因为它处于一种按照规范的方式构成的辩护结构中。《逻辑哲学论》中讨论的逻辑系统,和《哲学研究》中讨论的语言游戏与生活形式,都是构成这种辩护结构的东西,在这种意义上,语言游戏与生活形式实际上都是逻辑。

维特根斯坦始终坚持语境原则。他不仅为语境原则提供了论证支持,而且将其发展为一种系统的方法论原则。

在《逻辑哲学论》中,维特根斯坦实际上按照整体论原则来建立自己的理论体系,而语境原则是整体论原则的一个推论。整体论原则所说的是,只有在一个整体中,才能使一个实体确定下来,或者说,才能得到理解。维特根斯坦本人并未以这种普遍的形式来表述这一原则,但我们可以通过考察布莱德雷关于关系的非实在性论证,以及罗素对这一论证的反应,得到这一原则。从维特根斯坦给出的关于事实的本体论中,我们可以认为他实际上持有这一原则。对该原则本身可以给出具有逻辑强制性的论证支持,而这进一步使得在弗雷格那里还只是一种按照反心理主义的目的设计的工具性原则,成为本身就必须得到坚持的首要原则。

整体论原则对于建立系统的逻辑观念的贡献,首先在于确立了一种逻辑分析理念,这种理念强有力地改变了我们关于哲学研究的预期,进而,按照这种理念,我们获得了一种看待逻辑规范性以及普遍性的正确方式。

整体论原则否决了这样一种分析方式:通过给出构成待分析对象的成分,并按照这些成分构成待分析对象的方式来解释它;相反,把握一个对象的方式,是通过将其与其他东西组合成整体得到展示的。这种展示并不解释这个对象,因为,如果事先并未把握该对象,这种展示就无从谈起。这种展示所表明的是,就已经把握了该对象

而言,这种把握的方式是怎样的。这就是维特根斯坦式的阐明方法。

在康德先验哲学框架中,这种方法对应于先验阐明而不是形而上学阐明。康德式先验哲学允许一种先验真理,这是一种关于概念的真理,先验论证的作用在于揭示这类真理。这种揭示就是形而上学阐明,即把相应概念当作给予的来予以把握。而先验阐明则是把概念当作使得知识成为可能的东西加以揭示,它并不承诺关于概念的真理,而只要求存在某种使得我们能够在陈述之间进行推理活动的约束。整体论原则意味着,在哲学中只能且只需给出先验阐明。当我们被要求解释一个对象是什么时,整体论原则要求这个对象在一个整体中给出;与此同时,整体论原则也要求我们的解释不能是单独解释这个对象,而是给出一个与前一整体不同的整体,它包含了待解释的对象。我们的“解释”活动仅仅是,通过从一个整体到另外一个整体过渡,来展示我们是如何把握待解释对象的。

从阐明式分析这一方法论角度上看,后期维特根斯坦与《逻辑哲学论》是连续的。《哲学研究》提供了更强有力的论证,来支持《逻辑哲学论》所展示的、基于整体论原则的规范性论题。这里所说的论证就是关于遵守规则的论证,以及私人语言论证。

从关于遵守规则的论证得出的结论非常明确,即只有通过实际遵守了规则的行为,才能确定究竟什么样的行为才遵守了规则,关于规则的表述或者解释则不能。这个论证通过适当的改写可以从整体论原则中得到支持。我们把遵守规则的行为,视为行为与规则处于关系中构成的整体,这个整体就是某行为遵守(或违背)某规则这一事实。这样,整体论原则就意味着,不能从相互独立的行为与规则出发,来确定行为是否遵守了规则,也就是说,确定该行为遵守(或违背)该规则这一事实;相反,只能从给定的整体,也就是遵守或违反规则的行为实例出发,确定得到遵守的规则是什么,从而确定它是否得到遵守。

关于遵守规则的论证,在逻辑形式上与弗雷格关于真这个概念的内在性论题是一致的。在弗雷格那里,判断行为以对真这个概念